2019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二〇二〇年二月

**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**

**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﹝2019﹞6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china-zibo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9 号火炬大厦 1008 室；联系电话：3585321）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19年，高新区工委、管委会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5月15日修订实施后的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持续加强组织督导，优化公开内容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优化政务服务，以电子政务为载体，推动权力规范、透明、廉洁、高效运行的总体思路，认真组织，精心准备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。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更好的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作用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**主动公开情况。**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62条。其中公开重点领域信息352条，信用“双公示”信息368条，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其他公文信息千余条。共公开了30次工委会议。提案办理情况8件。微博信息发布量864条。微信信息发布量450条。创新公开形式，建立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栏目，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。同时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二**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19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6件，根据申请人申请内容，在规定时间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答复书并提供了相关信息，在此过程中无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（三）**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围绕做好助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社会监督重点领域等信息公开，强化信息化手段、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。按时办理建议提案，未接到过相关举报、投诉等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规范审查程序，落实审查责任。未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任何失误泄密情况。

（四）**平台建设情况。**在现有的网站平台基础上，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信息栏目做了进一步细分和完善，使群众更加方便进行查阅。同时，重新整理区内各部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撤销个别长期未使用的新媒体平台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对部门新媒体平台存在的2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现已全部整改完毕。

（五）**监督保障情况。**党政信息网络管理中心为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机构，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，形成月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下发至各部门，并及时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。确保及时全面，准确翔实。制定高新区2019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积极组织各科室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、会议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明显提高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12 | 14 | 72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853 | -705 | 639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8 | +85 | 15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342 | +17 | 917 |
| 行政强制 | 0 | +3 | 1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35 | -23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238 | 2665.7288万元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5 |  |  |  |  | 1 | 26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9 |  |  |  |  |  | 9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．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．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5．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．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．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3 |  |  |  |  |  | 3 |
| 2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3 |  |  |  |  |  | 3 |
| 3．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．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．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 |  |  |  |  | 1 | 1 |
|  | （七）总计 | 17 |  |  |  |  | 1 | 18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四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1 | 1 | 1 | 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5 | 0 | 0 | 0 | 5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19年，淄博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几个问题：

1. 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未从履行法定义务的高度认识政务公开工作，存在不愿公开、不敢公开的情况。
2. 个别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措施不到位，存在应公开、未公开；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；公开信息格式不严谨；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等问题。
3. 因为牵扯到高新区2019年机构改革，很多部门进行合并，原有的一些政务公开工作职能进行了重新调整划分，所以存在一些工作衔接问题，造成了信息公开不及时的现象。

 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 （一）继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、全面化和透明化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。

（二）继续加强对各部门相关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和指导工作。依据最新《条例》以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及时采取政策解读、培训会议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。对相关部门进行每月一次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考核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并建立内部约束激励机制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，加强对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工作作风、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监督。确保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规章制度落到实处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

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 2020年2月18日